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5 年第 11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

大风天气风险提示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18 日夜间到 19 日上午我县有偏 北风 4 到 5 级，阵风 6 到 7 级，局部 8 级。

具体预报

今天白天多云，傍晚到夜间阴天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

今天白天偏南风 3 级左右，夜间转偏北风 4 级左右，阵风 6 到 7 级，局部 8 级；最低气温 12℃～14℃，最高气温 30℃～32℃。

19 日晴天间多云，偏北风 3 到 4 级转偏东风 2 到 3 级，最低气温 14℃～16℃，最高气温 26℃～27℃

县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提醒：

1. 各乡镇（办事处）政府要实施包保责任制，逐级排查临时建筑物、老旧房屋、老人户房屋，必要时将居住人员转移至安置点。

2. 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关注最新天气预警和灾害预警信息，主动研判各类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气象部门要强化大风天气

的监测、预报和跟踪服务，做好预警发布和信息报告。

3. 应急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逐小时进行会商研判，督促相关行业领域部门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及时做好灾情统计核查和救灾救助工作。

4. 住建、城管部门要及时通知建筑工地停工，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起重设备要完全断电，塔吊要顺风向停靠，施工电梯、龙门架、吊篮要落地，配电箱要完全落锁。要迅速对户外广告牌、可能倒伏折断的行道树、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对可能因极端天气带来重大风险的，要及时实施拆除、加固或撤人、挂牌禁用、拉警戒线等措施，防止出现坠落、倒塌、折断等安全事故。要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在保障队伍自身安全情况下，做好沿路倒损树木的清障和路边照明维修工作，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5. 文旅部门要督促各旅游景区严格按照设备运行规定关停户外游乐项目及区域，做好名贵树木和古建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强化专人看管，并及时发布提示信息，必要时关闭景区。

6.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对主要桥梁、危险路段等重点部位的巡逻管控，铁路、高速公路、船舶等管理部门要采取限速或停运等措施保障交通安全，必要时及时封闭危险路段，严防大面积、长时间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

7. 教育体育部门要对寄宿制学校的宿舍门窗及水电线路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留宿学生的安全。

8. 工信部门要通知企业工厂停限产。

9. 民政部门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加强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范措施，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灾场所。

10. 卫生健康部门要备足医护人员力量和医疗设备，强化医疗应急准备，做好因灾受伤人员的急救和转运救治工作。

11. 林业部门要切实强化火源管控，加强林区巡查，看好路口、严查林边，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坚决杜绝火种入林，严防森林火灾。

12. 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指导农户及时采取预防应对措施，减轻大风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做好畜禽圈舍、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检查加固工作。

13. 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线巡检和网络维护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大的影响。

14. 宣传和网信部门要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和各类媒体渠道滚动更新发布预报、预警和提示信息，提示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妥善安排出行，及时引导处置舆情信息。

15.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建筑、设施除险加固，防范大风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16.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工作。提前预置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根据本辖区灾害影响程度，及时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公安系统要确保在岗到位，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办事处）、县灾减委相关成员单位